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渭城办市政道路保洁及公厕管护、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1) 道路保洁

道路名称及位置		保洁面积 (m ²)	
望贤路	上林桥-咸阳市渭城界	36261.6	
	南道东侧人行道拓宽区域	1038	
长陵路	上林桥-咸阳市渭城界	16351.2	
上林北路桥下	铁路-川庆	16296	
	中间区域 人行道	兰池三路十字-北头水泥挡墙	3640
		十字(含)-桥下最宽区域	4158
		最宽区域-南头围墙	1830.4
朝阳五路	兰池三路-铁道	9025	
兰池三路	上林大桥-王宁汽修	63385.3	
合计		151985.5	

(2) 公厕管护

序号	位置	数量
1	朝阳五路北段(地热城对面)公厕	1座

(3) 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序号	业务类型	内容
1	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区域内所有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家庭)垃圾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处置,费用包括车辆运行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

2. 周陵办市政道路保洁及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1) 道路保洁

道路名称及位置		保洁面积 (m ²)
迎宾大道	陵昭转盘-机场转盘	113436
	咸阳界-陵昭转盘	111910
文科四路	界限-北段	7224

文渊路	迎宾大道-东风路	21000
街办门前	天宫二路北口-周文王广场	2802.6
周文路北段	天宫二路南口-周陵初中	4720
驷马道	周文王广场南侧	10150
天工二路	周礼佳苑西侧围墙西 22 米处-迎宾大道	18158.4
合计		289401

(2) 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序号	业务类型	内容
1	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区域内所有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家庭）垃圾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处置，费用包括车辆运行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

3. 正阳办市政道路保洁及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1) 道路保洁

道路名称及位置		面积（m ² ）
正阳南路	南头至兰池二路	2026.5
	兰池二路至电管站	11323
工行小巷	界限-北段	829.4
环厂路	渭电至金龙宾馆	7848.9
	汇丰十字至大唐门口	3240
	金龙宾馆至汇丰十字	15789
正阳街道	电管站至渭电门前	19761.2
合计		60818

(2) 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序号	业务类型	内容
1	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区域内所有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家庭）垃圾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处置，费用包括车辆运行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

4. 窑店办公厕管护及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1) 公厕管护

序号	位置	数量
1	窑店十字城镇移动式公共厕所	1 座

(2) 厨余（家庭）垃圾清运

序号	业务类型	内容
1	厨余（家庭） 垃圾收运	区域内所有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家庭）垃圾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处置，费用包括车辆运行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服务期一年，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三、采购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指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道路附属绿化带可视范围内垃圾。

（二）人工清扫标准及要求：

1.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及换装时间以主管部门具体通知为准；

2. 保洁作业时，保洁人员应按要求穿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如遇到特殊情况，在夜间或能见度低作业时须加穿反光背心；

3. 每天必须做到两次普扫，全天保洁的工作模式，保洁时应巡回走动及时处理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人工无法清理的应第一时间上报保洁公司管理人员），针对零星泥块或泥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联系保洁公司管理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达到路见本色、附属设施干净、整洁；

4. 工作中应做到五禁：禁止窜岗、坐岗、离岗；禁止花扫、乱扫；禁止焚烧污物、树枝、落叶等；禁止将灰土、垃圾、积雪、积冰等杂物扫入收水井、树池、花坛、绿地、电缆沟道等市政设施及沿街围墙内；禁止秋冬季抽打树枝、落叶。

（三）环卫机械作业标准及要求：

1. 机械作业时间以管理部门具体通知为准；

2. 洒水、冲洗、清扫机械作业频次根据道路级别要求如下（详见表1）；

表1 机械作业频次 单位：天/

次

机械设备	夏天（洒水+冲洗）频次			春秋冬（洒水+冲洗）频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洒、冲、扫车辆	6+2+2	3+2+2	2+1+2	4+1+2	2+1+2	1+1+2
道牙冲洗车	1					

3. 清扫时车速为 6-8km/h，冲洗时车速不得超过 10km/h，洒水时车速不得超过 20km/h；

4. 环卫机械应做到车容整洁、专用标志应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严禁空跑；

5. 洒水、冲洗机械作业时，严禁对冲，遇到行人应暂停洒水，避免水雾、水珠溅到行人；如遇路面有泥带、泥块等污染物，应及时冲洗；

6. 洒水、冲洗作业若室外温度低于 3℃ 以下禁止作业，若室外温度 3℃ 以上进行洒水、冲洗作业时遇路面结冰，应停止洒水、冲洗作业，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7. 清扫机械必须做到“白天无缝清扫”“夜间错时洗扫”规定（清扫机械作业轨迹参考 GPS 卫星定位轨迹记录），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树叶、小石子等；

8. 各保洁区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 100% 的要求，建立健全机械化清扫作业台帐，填写行车作业记录；

9. 清扫机械作业时应降低扫盘角度（角度控制：10° -20° ），确保清扫到位；清扫完毕后，禁止将清扫垃圾或泥水倾倒入雨水井或污水井；

10. 在雨天、雪天、沙尘天过后，条件允许必须及时安排环卫机械车辆开展大冲洗、大清洗工作。

六、城市家具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城市家具指路牌、路灯、护栏、公交站牌、报亭、休闲桌凳、果皮箱、环卫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设施。

（二）城市家具应保持每天擦洗及清掏，做到城市家具无积尘、积垢，及时清掏果皮箱内垃圾，城市家具不得有刻画、喷涂、粘贴的野广告。

（三）日常保洁中遇到城市家具有损坏，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七、人机配备标准

（一）人员配备标准

每 3125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

（二）设备配备标准

每 8 公里配备 25 吨洒水车一辆，接水点 1 个；双侧道路每 16 公里配备道沿冲洗车 1 辆；

（三）机械设备与驾驶员配比标准

环卫车辆人机配比应达到 1:1.5；

八、人员福利待遇

（一）保洁公司所属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保洁员福利待遇的包括：工资、社会保险（五险）、防暑降温费、高温补贴、取暖费、意外伤害险、体检费、三节（中秋节、端午节、春节）慰问。具体发放标准及要求如下：

1. 保洁员工资：每月各保洁公司按规定时间发放工资（发放标准：2805 元/人/月），每月 10 日至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

2. 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3. 防暑降温费（含高温补贴）：每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共计三个月为国家规定的防暑降温费发放时间，各保洁公司将防暑降温费同当月工资一并发放（发放标准：400 元/人/月）；

4. 取暖费：每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共计 3 个月为国家规定的取暖费发放时间，各保洁公司将取暖费同当月工资一并发放（发放标准：300 元/人/月）；

5. 三节（中秋节、端午节、春节）慰问：节日当天发放（每个节日每人按照 100 元价值的物品进行慰问）；

6. 体检费：每人每年体检一次，体检时间自行安排；

7. 意外伤害险：入职前全员购买保险。

（二）福利待遇及其工资的发放时间各保洁公司提前做好时间安排，并上报主管部门。

二、城乡公共厕所设施设备标准及要求

1. 内外墙壁无脱落，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烘手器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若损坏，必须当天修复；

2. 一、二、三类城乡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防臭设施或措施；

3. 屋面、墙壁、窗台无漏雨现象和痕迹；

4. 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档、洗漱台等完好，无脱落损坏；

5. 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落，粪便储存池有盖板；

6. 保持城乡公共厕所化粪池畅通，防止沼气蓄积；
7. 必须配备换气扇，确保换气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无异味；
8. 设施设备漏水情况维修不得超过 2 小时；
9. 小便池、大便器维修更换不得超过 24 小时；
10. 必须安装导厕牌，导厕牌安装位置需醒目方便过让行人及时观察到；
11. 必须安装保洁管理制度管理牌、所长制公示牌、所长制责任牌、城乡公共厕所编号、厕室分类牌、蹲便小便牌等标识标语；
12. 洗手台需安装加热设施，方便冬季过往行人、游客热水洗手正常；
13. 第三卫生间配备的婴儿床、残疾人坐便器、扶手栏杆等设施设备运转正常，若损坏，必须当天修复。
14. 应按月足额配备日常消耗物品（洗手液、卫生纸、檀香等）。

三、城乡公共厕所保洁标准及要求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档板及护栏扶手等无积灰、污迹、痰迹、蛛网等；无乱涂乱画、无乱贴等，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泥土、无粪便、无尿碱等；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手纸等，洁净见底；
5. 小便池（斗）无水锈、尿垢、垃圾等，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暖手宝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窗纱、窗台无灰土、破损；
7. 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乱堆乱放杂物、保洁工具设施整齐、无乱搭乱建；公厕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
8. 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或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夏季每 2 小时喷洒一次除虫（蝇）剂、春秋季节每半天喷洒一次除虫（蝇）剂、冬季每天喷洒一次除虫（蝇）剂；
9. 公厕化粪池根据人流量密集度每 3-10 天清掏一次。

四、城乡公共厕所管理人员标准及要求

（一）上岗时间：

1. 24 小时开放的城乡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

2. 旅游景区公共厕所按照景区开放时间，管理人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岗；

（二）每天对公厕设施设备运转检查，确保运转正常；

（三）每天对设施设备全面清洗一次；日常保洁做到如厕人员离开后立即保洁的要求，并每天对公厕进行一次消毒除臭处理；

（四）必须安排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时上岗，未经批准，不得出现顶岗、脱岗等现象。

（五）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禁止在公厕内外接水、接电、淘菜、洗衣、做饭等；

（六）管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留宿他人；

（七）管理人员不得将固定资产外借他人；

（八）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扣留或使用公厕配备的日常消耗物品。

（九）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关闭公厕；

（十）管理人员禁止向如厕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五、厨余（家庭）垃圾收运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秦汉新城辖区内周陵街道办事处、渭城街道办事处、窑店街道办事处、正阳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所有居民小区厨余（家庭）垃圾的日常收运工作。

2. 结合招标文件，负责厨余（家庭）垃圾收运工作车辆配备、运行等。

3. 负责厨余（家庭）垃圾收运工作人员的配备、作业培训、安全教育、社保缴纳等。

4. 做好与服务区域厨余（家庭）垃圾产生小区的收运衔接工作，确保厨余（家庭）垃圾规范、有序收运。

5. 做好与服务区域厨余（家庭）垃圾收运管理及监管单位衔接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台账。

二、服务要求

1. 收运标准符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标准。

2. 收运工作按照“日产日清、应收尽收”的标准。

3. 收运车辆为厨余（餐厨）垃圾收集专用车辆，具备进末端处置场所条件的车辆。

4. 设备配备数量、外观颜色和标志必须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西安市及新区相关要求规定。

5. 处置场所为西安市及新区规定的处置场所。

三、项目运营人员

1. 收运服务团队队伍由中标人组织，按照西安市相关要求配备人员, 开展厨余（家庭）垃圾收运服务工作。

2. 投标人给收运队伍配备统一工作服，配发相应的劳保用品；收运人员要佩戴胸牌或袖标上岗。

3. 投标人制定详尽的知识培训、工作业绩考核及日常工作管理等方案。

4. 工作性质：全职。

四、服务目标、标准

1. 项目服务期限内实现服务区域内厨余（家庭）垃圾收运全覆盖。

2. 负责收运服务区域内居民小区厨余（家庭）垃圾收运检查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内厨余（家庭）垃圾正确分类率达 95%的进场率。